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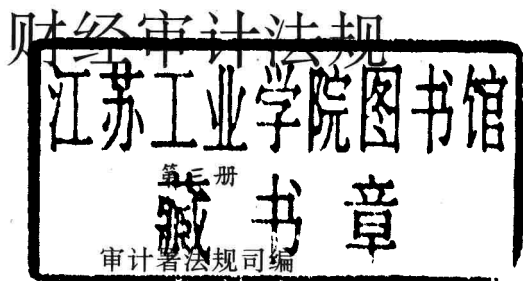
财经审计法规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一九九一年第三册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
财经审计法规
第三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北京白石桥路甲4号)

787×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 2 字数 40 千字

1991 年 4 月第 1 版 199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20000 册 定价: 0.90 元

ISBN 7—80064—095—7/D. 3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 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3
专利代理条例 (一九九一年三月四日国务院第七十六 号令发布)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企业重大项目审批 工作的通知 国发 [1991] 14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 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 [1991] 12 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 商品的通知 国办发 [1991] 16 号	19
财政部关于解决履行国家指令性计划产 品合同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91) 财工字第 69 号	22
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 于中央级国营施工企业实行第二轮利 润承包工作的通知 (91) 财预字第 31 号	24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借用国外贷 款中央统还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经贸 [1991] 277 号	2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 国资综发 [1991] 21 号	35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会计证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991) 农 (企) 字第 3 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1991 年 2 月 22 日国家文物局发布施行)	47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由国务院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行政复议管辖权的复函 国法函字 [1991] 7 号	52
审计署关于对涉外宴请工作开展审计的通知 审综发 [1991] 41 号	53
审计署关于提高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外援助项目审计公证质量的通知 审外资发 [1991] 56 号	55
审计署办公厅 (函) 关于审计机关没收违控商品具体处理问题的复函 审办法发 (1991) 18 号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 征收进口税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第一条 为了照顾个人进口自用物品的合理需要，简化计税手续，根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准许应税进口的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以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以下简称应税个人自用物品），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均由海关按照《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征收进口税。

本办法所称的进口税，包括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以下简称《税率表》）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税率表》中税率的调整，由海关总署提出，报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定后，对外公布实施。

第三条 进口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携有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入境旅客及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口邮递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口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收件人。

纳税义务人可以自行办理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纳税手续。接受委托办理纳税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

办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海关总署依据《税率表》制定《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税则归类表》(以下简称《税则归类表》)。

海关对应税个人自用物品按《税则归类表》进行归类,确定适用的税率。进口物品如《税则归类表》中没有具体列名,可由海关按照《税率表》规定的范围归入最适合的税号归类征税。

第五条 进口税从价计征。完税价格由海关参照该项物品的境外正常零售平均价格确定。

第六条 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当日有效的税率和完税价格计征进口税。

进口税税额为完税价格乘以进口税税率。

纳税义务人应当在海关放行应税个人自用物品之前缴纳税款。

第七条 应税个人自用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应当自开出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海关发现漏征税款,应当自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可自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年以内向纳税义务人追征。

海关发现或确认多征的税款,海关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也可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要求海关退还。

第八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的,海关不予受理。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海关总署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专利代理条例

(一九九一年三月四日国务院第七十六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专利代理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工作的正常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机构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包括：

- (一) 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 (二) 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 (三) 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成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固定办公场所；

(二) 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设施；

(三) 财务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 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和符合中国专利局规定的比例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兼职人员。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必须有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专职人员。

第五条 向专利管理机关申请成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成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书，并写明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姓名；

(二) 专利代理机构章程；

(三) 专利代理人姓名及其资格证书；

(四) 专利代理机构资金和设施情况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申请成立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经过其主管机关同意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没有主管机关的，可以直接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审查同意的，由审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审批。

申请成立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经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可以办理国内专利事务。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自批准之日起成立，依法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承办下列事务：

(一) 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二) 代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有关事务；

(三) 提出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项；

(四) 办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

(五) 接受聘请，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

(六) 办理其他有关事务。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办业务，应当有委托人具名的书面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指派委托人指定的专利代理人承办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办业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内容的专利事务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聘任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员为专利代理人。对聘任的专利代理人应当办理聘任手续，由专利代理机构发给《专利代理人工作证》，并向中国专利局备案。

初次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实习满一年后，专利代理机构方可发给《专利代理人工作证》。

专利代理机构对解除聘任关系的专利代理人，应当及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并报中国专利局备案。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地址和负责人的，应当报中国专利局予以变更登记，经批准登记后，变更方可生效。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向原审查机关申报，并由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已批准的专利代理机构，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在一年内仍不能具备这些条件的，原审查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建议中国专利局撤销该专利代理机构。

第三章 专利代理人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持有《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的人员。

第十五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

（一）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语；

（三）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四）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经本人申请，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的，由中国专利局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由中国专利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专利代理人的组织的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人必须承办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人调离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案件。

第十九条 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五年内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或者专利行政管理工作的，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人依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到专利代理机构兼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利代理人对其在代理业务活动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专利局给予撤销机构处罚：

（一）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

（四）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解除聘任关系，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者由中国专利局给予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处罚：

（一）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二）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

（三）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四）私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收取费用的；

前款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专利代理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后，可以按一定比例向该专利代理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被处罚的专利代理机构对中国专利局撤销其机构，被处罚的专利代理人对吊销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专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九月四日国务院批准，同年九月十二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专利代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企业

重大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外资企业发展很快，一批规模较大、对国民经济有一定影响的重大项目正在建设或洽谈。这类重大项目国内配套条件复杂，在产品方向、地区布局、国内配套资金、能源和原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市场安排、机械设备国内订货等方面，都需要统筹规划和综合平衡。为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综合平衡外资企业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现就加强外资企业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投资总额在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批权限以上的外资企业项目，以及授权审批权限以内而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或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限制建设的外资企业项目，在设立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提出项目报告，将拟设立的外资企业项目情况和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问题，并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务院产业主管部门。由国家

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和审批。投资总额超过一亿美元的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二、项目报告批准后，外商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章规定的外资企业设立程序办理，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发给批准证书。

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外资企业项目，各地也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有关规定，加强审批和综合平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 管理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文艺要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的方针，促使社会主义文艺表演事业繁荣和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在贯彻本通知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指导，促进文艺表演团体的体制改革，繁荣群众性的文化活动，教育和引导文艺工作者努力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